

# 加工砖合同(通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加工砖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维护正常的夏粮收购市场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代收收购小麦具体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收购地点、数量

收购地点：

收购数量：新产的小麦，以实际收购数量为准。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收收购新产小麦，甲方支付乙方代购费用元/公斤。

三、代购费用须在收购结束前按实际收购数量结清下欠手续费。

四、乙方必须确保甲方委托收购的小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甲方委托乙方代收收购小麦的价格，以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挂牌收购价格即政府公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为准。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收收购小麦所需收购资金贷款，由甲方提

供，按具体收购地点，根据收购量提前一星期划拨到乙方所在地农发行帐户，作为专项代收收购资金由乙方使用。

六、乙方给甲方代收的小麦品质必须达到三等以上标准，甲方派员监督化验全过程，出库时在乙方代购点检斤验质，（调拨化验单和发货明细表必须由双方人员签字）。

七、根据收购进度和乙方安排的调出计划，拉运车辆由甲方自行解决，包装、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在收购期间，由乙方负责收购期间各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拉运期间甲方应严格按规程操作，粮食出库后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有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根据需要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首先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在乙方所在地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加工砖合同篇二

下面是一篇题名为《加工合同范本》，网络搜索整理编辑，供大家参考。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

三、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

四、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

五、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

六、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

七、经济责任：

八、其他：

九、供需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灾害和确非一方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由合同鉴证机关查实证明，

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立协议方可有效，并报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 整理该文章，版权归原作者、原出处所有。 ∥

十一、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向合同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十二、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银行各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二份。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服装加工合同 • 钢筋加工合同 • 加工贸易合同 • 进料加工合同

供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加工砖合同篇三

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 技术及工艺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zzzz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 付款条件

(14)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 加工砖合同篇四

乙方□xxx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加工处理原矿石，加工成精矿，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责任自选厂收到矿石开始计算，外矿运费、铲装费等由甲方负责。

2、过磅以双方认可过磅数据为准。

3、原矿和精矿品位，以乙方取样，甲方监督其过程，留公样原则执行。甲方对品位结果又异议的，可以到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化验，公样。公样费用由输方支出。锌精矿误差在0.4%内，以乙方数据为准。

4、锌精矿由甲方自主销售。

5、加工费包括破碎、浮选、尾矿排放、锌精矿上车费，加工费按原矿石处理吨位计，按 52 元/吨。

6、乙方保证原矿石加工处理回收率为。达不到回收率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加工费预支比例为得货款后一次性付清。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花垣县人民法院协调和仲裁解决。

9、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加工砖合同篇五

签约地点：四川成都市

乙方：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加工内容：

1、 加工单价、总价表说明： 。

2、 以上单价包含等费用；

3、 加工范围：钢结构合同4、 构件加工数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图纸实际理论重量为准。

5、 交货日期：甲方供应材料供齐后以后开始陆续交货，完，不得延误。

5、 交货地点：乙方加工厂。

三、 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

1、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

3、 构件抛丸除锈达sa2.5级，喷涂普通灰色底漆一遍。

4、 构件要求全部编号；

5、 加工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到工厂进行外观检验，然后提货，如构件到甲方安装时出现尺寸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完善，追究责任，无条件返工，并向甲方偿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6、 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产品运输

1、 甲方负责运输，乙方负责装车。

2、运输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五、 付款方式

1、每批构件出厂时，付清该批构件加工费

2、最后一车构件发货时办理结算并付清全款，乙方发货。

## 六、 结算方式

按构件详图进行结算。

结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七、 技术保密协议

乙方对甲方工程项目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合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报价保密。如有泄密将追究相关责任。

## 八、 保证资料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必须随车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提供辅材材质证明书

2、所有到场产品的出厂合格证

3、国家规定的钢结构构件的相关制作资料(探伤报告)。

## 九、 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请求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十、

甲方：成都赛特蓝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合同共三页，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签字生效。

## 加工砖合同篇六

供方：

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方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需方提供共\_\_\_套（以实际量体人数结算）。每套\_\_\_元整，合计人民币\_\_\_元整。

二、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采用版型。

三、面料：

料样：（各留料样）

四、交货：由供方运输到。

##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日内，预付货款\_\_\_万元，剩余货款交货验收后，全部付清。

六、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方派人按照服装行业技术标准进行鉴定，如确属质量问题，供方负责修理或重做，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七、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如有一方因故需变更、中断或废除本合同时，双方应立即协商，另立协议书。

八、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规定，则合同相关管理部门按国家合同法规定进行裁定，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赔偿对方损失。

九、供需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确属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同意，由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经济责任。

十、双方有权对对方的违约行为诉讼法律，双方约定发生法律纠纷的起诉执行地为阳泉郊区法院。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另订附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供方：

负责人：

代表人：

需方：

负责人：

代表人：

年月日

## 加工砖合同篇七

乙方：\_\_\_\_\_

兹有甲方中标三环线章庄标段，需平山通路，开山石头可轧石子筑路工程自用，今要求乙方在山办轧石子场加工。双方就有关事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甲方负责乙方办轧石子场加工的一切合法性条件，保障水、电、路畅通，场基平整，轧石机生产线环保密封防尘设施由甲方负责(包括甲方应协调好周边关系，保障良好合法的作业场所)。

甲方保障轧石子所用原料石块供应到场，石块大小按轧石机要求标准。

乙方负责轧石子生产设备并安装，确保生产正常经营。石子加工费为元/(或计)按月结算，加工费当月结清。加工期定为两年，若不到一年，甲方补贴乙方设备安装费(按估价算)。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友好解决。

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加工砖合同篇八

承揽人：\_\_\_\_\_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 定作人（是 / 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二条 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三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元。

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定作人

承揽人

日期：

## 加工砖合同篇九

甲方：中国\_\_\_\_\_公司，地址\_\_\_\_\_，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地址\_\_\_\_\_，电报挂  
号：\_\_\_\_\_，电传：\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产品）\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原材料，并负责  
运至\_\_\_\_\_车站（经\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  
材料后的\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套负责运  
至\_\_\_\_\_港口交付乙方。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  
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的  
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  
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  
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  
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年为每套\_\_\_\_币\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_\_\_\_国\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交\_\_\_\_\_等单位备案。

本合同以中、\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盖章）乙方：\_\_\_\_\_（盖章）

代表：\_\_\_\_\_（签字）代表：\_\_\_\_\_（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加工砖合同篇十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

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原因，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原因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

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  
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  
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  
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  
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  
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  
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  
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或  
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  
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  
（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  
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  
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  
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  
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  
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  
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

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承揽方：\_\_\_\_\_

日期：